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和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赵贵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鲍松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经过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章程以最终工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分别同意提名秦传晓先生、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秦传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10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因在职业行为中发生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火旺，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健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宜通世纪（300310）、好太太（603848）、新媒股份（300770）、好莱客（603898）、四方精创（30046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新伟，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洪兴股份（001209）、佛燃能源（002911）、四方精创（30046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除下表所列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火旺	2022 年 1 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在新劲刚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及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收入的细节测试实施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广东司农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情况，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续聘 /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 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过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秦传晓先生、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贵钦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5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贵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4,411,600 股。赵贵钦先生与鲍松娟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松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鲍松娟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05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 %；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653,400 股。鲍松娟女士与赵贵钦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鲍松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贵钦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林子伟为母子关系，系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林子伟先生：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州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销售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子伟先生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78,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鲍松娟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晓明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 年 10 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础建设部正处级干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81）独立董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郑怡玲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郑怡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怡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秦传晓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实施顾问；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 IT 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健威家具广州零售事业部 IT 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广州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 IT 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秦传晓先生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3,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2、白芳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渠道运营，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北京北青贸易有限公司 B2B 渠道运营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B2B 统筹运营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白芳女士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2,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相关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其他：章程条款变化	由于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程的条款序号

同时，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进行了调整，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章程以最终工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需要披露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赵贵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鲍松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秦传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3	润本股份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 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 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三）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00-15:00

（五）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股份证券部

电话：020-38398399

Email：security@runben.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赵贵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鲍松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秦传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